

甘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4 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甘州区委办公室 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区委办发[2020]92号）、《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区财发[2024]381 号）精神，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我单位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政策制度，指导协调全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推动营商环境领域重点任务和改革措施落实，研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机制的建议；拟定全区营商环境建设相关政务措施、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区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拟定和实施相关政策的措施，统筹推进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供社会信用信息的应用和服务。负责拟定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考核制度，组织开展全区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督办落实。负责全区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政务服务、权益维护督办工作，监督相关单位履行服务保障职责。建立健全全区营商环境问题跟踪督办制度机制，负责损害营商环境行

为投诉的受理、转办、督办等。负责跟进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签约后落实落地，跟踪项目进度和资源使用情况，协调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合作。指导推进“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动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协调、指导、规范和监督区政府各部门的政务服务工作。

按照机构改革的要求，甘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局于 2024 年 5 月成立，下设甘州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核编 5 人，实有工作人员 5 人，中心配备主任、副主任各 1 人；内设股室有办公室、业务股、督导股三个股室，营商环境建设局局机关核编 6 人，实有工作人员 6 人，局领导配备一正四副。

（二）部门收支情况

1. 2022 年度收支情况

（1）2022 年收入预算

2022 年预算收入 260.8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4 万元，增长 0.0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在职人员正常调资等。

（2）2022 年支出预算

2022 年支出预算万元 260.8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4 万元，增长 0.0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在职人员正常调资等。当年财政拨款主要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25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4.33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8 万元。

（3）2022 年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甘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收入总额 3245338.61 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2022 年甘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支出总额 3245338.61 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2. 2023 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 2023 年收入预算

2023 年预算收入 348.63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7.78 万元，增长 33.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及临聘人员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等。

(2) 2023 年支出预算

2023 年支出预算万元 348.6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7.78 万元，增长 33.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及临聘人员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等。当年财政拨款主要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89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3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8.09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11.42 万元。

3. 2024 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 2024 年收入预算

2024 年预算收入 383.53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3.94 万元，增长 23.8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在职人员正常调资等。

(2) 2024 年支出预算

2024 年支出预算万元 383.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3.94 万元，增长 23.8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及临聘人员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等。当年财政拨款主要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52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7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10.40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15.24 万元。

（三）部门工作任务

1. 2024 年政务服务辅助人员工作专项经费主要任务及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解决政务大厅事多人少、工作力量单薄的情况，经区委主要领导同意，由人社部门统一考录，营商环境建设局招聘政务服务辅助人员共 34 名，现有 28 名，工资 2500 元/月，包含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五险。政务服务辅助人员一部分承担“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接线话务工作，一部分承担政务大厅帮办代办服务，有效的推动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高效办理。2024 年，由区委区政府批准、财政局审核为我单位拨付政务服务辅助人员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工作经费 125.39 万元，有效保障了我单位政务服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支出。我单位政务服务人员工作经费经向财政局报告后拨至代发户进行发放，社保采取按月核定、工资按月发放的办法，每月的工资表在扣除个人缴纳社保部分后经领导审核于每月底按时发放至个人账户。政务服务辅助人员的工作经费，有效的保障了干部职工的个人权益和工作积极性，为政务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 2024 年政务中心办公专项经费主要任务及完成情况。

按照甘区财预[2024]001号，政务中心办公经费44.334538万元，其中的11.05254万元为政务大厅保洁员和3名计划内临时工工资及社保，2024年政务大厅运行经费实际用于各类公用事项的为33.281998万元，主要用于政务大厅维修维护、办公耗材、广告宣传等费用，旨在为办事群众和单位提供规范、优质的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政务中心办公费支出本着“不该花的一分不花、该花的省着花”的原则，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确保了中心工作正常运转，同时致力于打造一流的政务服务环境，真正做到为人民服务。

3. 2024年度工资追加费用专项经费主要任务及完成情况。

我单位政务服务辅助人员中，一部分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接线话务工作，另一部分承担政务大厅的帮办代办服务，共同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高效办理；我单位政务服务人员的工作经费，经向财政局报备后拨付至指定代发账户，社保按每月核定标准执行，工资实行按月发放，每月生成的工资表在扣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部分后，经领导审核通过，于当月月底按时发放至工作人员个人账户；这笔政务服务辅助人员工作经费，有效保障了干部职工的个人合法权益，充分调动了其工作积极性，为政务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4. “一件事一次办”试点改革工作经费主要任务及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126号）要求，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2024年初争取项目资金90.59万元，全年资金执行数90.59万元。区营商环境建设局主动创新，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

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通过采购智能叫号机、双屏互动设备、高拍仪等硬件设施，深耕数字化智慧大厅建设，取得四个方面的良好成效。一是甘州区对“一件事”涉及的94个审批事项的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进行优化合并，形成规范统一的“一次办”操作流程，在甘肃政务服务网全面公开办理资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等要素，通过业务整合和环节归并，实现“一窗受理、同步审批、结果寄送”的办理模式，让企业群众进一扇门、办多样事；二是全区94个事项平均办理时间较以往50个工作日压至5个，平均跑动次数由6次压至1次，平均递交材料由15份压至8份，平均办理环节由5个压至3个，服务群众两万余人次，提交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两万余次，有效的解决了企业和群众跨部门、跨层级、跑多次才能办成事的负面现象，形成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良好氛围；三是今年以来，我局多次邀请省市数字政府建设专班工程师召开“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推广培训，邀请市数字政府建设专班工程师对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负责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达30余次，从以往的线下培训到现在的线上培训，提高了培训转化率，提升培训效果，有效的加强了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提升了数字政府建设能力；四是针对甘州区评价率低被上级部门多次通报批评的情况，我局积极整改，邀请市数字政府建设专班工程师打通了一体化平台与好差评系统之间的壁垒，截止目前，政务大厅各窗口均实现了办理事项应评尽评，按期整改率及回访满意率达到100%，用全覆盖监督、闭环式评价换来群众“满意指数”。

（四）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紧紧围绕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要求，全面落实数字政府服务能力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接诉即办”改革任务，加压奋进、躬身实干，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打造“阳光、高效、暖心”政务会客厅，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2. 2024 年绩效目标

一是全力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锚定数字政府建设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奋斗目标，对标对表、精准施策，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持续提升数字政府 127 项指标，全力攻坚主动评价率、按期办结率等 6 项弱项指标，不断拓展“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效，破解数字智能化应用方面存在的瓶颈，积极探索远程视频勘验，全面打破层级边界，依托一体化平台，将服务端口向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各基层政务服务中心横向拓宽，纵向延伸，做到群众的需要在哪里，政务服务就延伸到哪里。按照“三减一优”的要求，做优“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就近办”，擦亮“甘快办”“一件事一次办”“12345 热线”“不来即享”4 个数字政府特色品牌；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对改革任务、责任部门的工作指导，推动各部门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扎实开展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认领和办事指南编制工作，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同时结合省、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编制各部门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推动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服务及办事指南的

标准化和统一化，确保事项应领尽领、不漏认、不错认、不多认，同时牵头做好督查工作，确保改革走深走实；三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完善政务服务设施，拓宽扩展服务渠道，优化政务服务方式，加强日常指导培训及监督管理，力促各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做到事项标准化服务延伸到基层，全科型政务服务队伍强化到基层，同时，加速推动“接诉即办”，全面落实首接负责制，盯紧“三率”指标，坚持“日盘点、周分析、月通报、季考核”制度，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音，让办事群众得到最贴心、最便捷、最高效的政务服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通过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及自我评价，了解甘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4 年工作经费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经费管理是否规范、经费使用是否有效，检验经费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遵循“目标引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结果导向”的原则，强化支出责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项目共 4 个，分别为甘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4 年政务服务辅助人员工作专项经费 125.39 万元；政务中心办公专项经费（包含保洁及临聘人员工资和政务大厅运行经费）44.334538 万元；2024 年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服务费用 5 万元；

“一件事一次办”试点改革工作经费 90.59 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在预算编制时，建立事前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构建事中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机制。为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我局根据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和绩效自评。

2. 组织实施

根据《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区财发〔2024〕381 号）要求，局党组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力量，开展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相关工作。项目自评绩效由业务科室填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财务人员协助；单位整体绩效由财务人员填报，区政务中心、各股室提供佐证材料和依据。

3. 自评结果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区各级部门的支持下，2024 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达到了预期目标，甘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秀”。

三、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管理的整体性上还有差距，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健全。
2. 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时效性有待加强。
3. 因资金拨付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导致个别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支出进度慢的现象。

（二）整改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甘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将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在今后编制预算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及时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跟踪，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